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要求付款函件及第二份要求付款函件(「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出本公佈乃旨在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正在嘗試與黃羅輝先生解決尚未償還貸款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宏宗已向黃羅輝先生支付50,0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25,868,686.59港元用於償還(i)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之貸款協議(經補充)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之墊資協議(經補充)(全部均由黃羅輝先生作為貸款人及宏宗作為借款人作出)；及(ii) Magic Choice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向黃羅輝先生發行之承兌票據(均經補充)(「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包括該日)期間之違約利息；及
- (b) 24,131,313.41港元用於償還部分尚未償還貸款(由黃羅輝先生作為貸款人及宏宗作為借款人作出)之本金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與黃羅輝先生討論，以達成解決尚未償還貸款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磋商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利平博士及王偉軍先生。